

# 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4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12月16日

研究生院

#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## 第一条 总则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(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)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、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,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,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。凡在我校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,均须按照此管理办法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。

## 第二条 考核时间

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,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,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,应申请延期,申请人需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》,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## 第三条 考核内容

- (一)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
- (二)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
- (三)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
- (四) 下一步研究计划

#### **第四条** 考核组织及流程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。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。论证小组人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**第五条** 考核结果及处理

（一）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机制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结果“通过”者，进入研究生培养下一阶段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结果“不通过”者，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进行修改，在3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。

累计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硕士研究生按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，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按博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（四）研究生对中期考核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中期考核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、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日内予以答复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#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(第四版)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,提高学位论文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,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、检测和评价的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,并下设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组,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确保抽检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覆盖全校各院系、各专业,重点抽查质量较差、学术水平较低的学位论文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,抽检人员不得参与本人、直系亲属或所在院系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建立抽检专家库,专家库成员应由学校聘任,具有高级职称,学术造诣深厚,为人公正,作风严谨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实行随机抽取,抽检专家应严格按照抽检程序进行抽检,不得擅自更改抽检名单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建立抽检报告制度,抽检专家应填写抽检报告,对抽检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评价,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建立抽检结果通报制度,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抽检结果,对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,责令作者限期修改,逾期不改的,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应建立抽检档案,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定期对抽检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,不断提高抽检工作的水平。

## 第三条 抽检内容

- (一) 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和学术价值
- (二)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成果
- (三) 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和格式